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

##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财务顾问声明 .....	2
二、财务顾问承诺 .....	3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4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7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	7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	8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8
八、对收购人所履行的决策、备案及审批程序的核查.....	8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	9
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9
十一、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1
十二、关于对在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 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4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15
十四、对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	15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 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 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16

---

十六、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条件的核查.....	16
十七、结论性意见 .....	17
附件: .....	19

## 释义

在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财务顾问报告	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清新环境、发行人、上市公司	系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川发环境、收购人	系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发展	系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系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系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系	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系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	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系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系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第一节 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一、财务顾问声明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川发环境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本次收购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出具的。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股权收购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董事会公告、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川发环境本次收购事宜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 二、财务顾问承诺

华西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了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对其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充分核查，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拓展川发环境在节能环保产业的战略布局，发挥产业投资引领作用，2019 年以川发环境为投资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清新环境原控股股东持有的清新环境 273,670,0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31%，取得清新环境控制权。

成为清新环境控股股东后，川发环境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发展，积极履行股东职责，了解和关心清新环境业务发展情况。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为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经研究论证，川发环境拟认购清新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促进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保障上市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提振市场信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对收购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8666937X5
法定代表人	李顺
经营期限	2013-12-17 至 2063-12-16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土壤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电气设备（不含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19 楼
联系电话	028-85328315

### 1、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2、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川发环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4,721.12	371,515.64	221,320.28
负债总额	1,017,251.32	275,958.75	130,598.66
所有者权益	767,469.80	95,556.90	90,721.63
资产负债率	57.00%	74.28%	59.01%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54.63
主营业务收入	225,904.97	41,490.38	19,544.63
净利润	27,109.82	6,409.81	6,831.74
净资产收益率	3.53%	6.70%	7.5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完成本次上市公司收购的经济实力。

##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川发环境、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川发环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有较为丰富的现代企业管理经验。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川发环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4、对收购人是否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除按收购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履行相关义务之外，未涉及其他附加义务。

## 5、对收购人资信情况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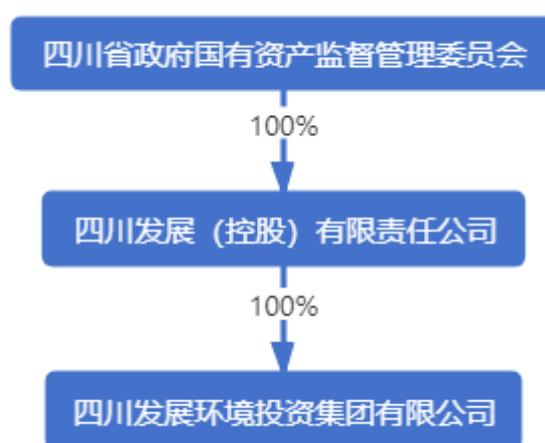
####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情况

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财务顾问将认真履行辅导及督导义务，督促收购人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和完整。

---

##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分级收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前述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 七、对本次收购是否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核查

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八、对收购人所履行的决策、备案及审批程序的核查

2020 年 8 月 09 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020 年 8 月 10 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股份认购事宜；

2020 年 8 月 12 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 年 8 月 12 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8 月 24 日，川发环境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2020 年 8 月 27 日，四川发展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修改后的股份认购事宜；

---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8月31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修改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9月25日，清新环境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本次川发环境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的事宜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第二次修改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20年11月4日，清新环境和川发环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年01月22日，清新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 **九、对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安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过渡期间，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进行相关计划，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能够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

## **十、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并经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情况如下：

###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关于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订和实施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

---

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制订和实施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对收购人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收购的实施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为了保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川发环境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

---

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

3、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让渡于发行人。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承诺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关联担保。川发环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川发环境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川发环境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公允

---

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本承诺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川发环境合计持有清新环境 42.47%的股权，清新环境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四川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清新环境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调整，对清新环境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清新环境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清新环境的独立性，收购人川发环境出具如下承诺：

#### **1、关于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

（1）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2、关于保证发行人财务独立**

（1）保证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3) 保证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 保证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 **3、关于发行人机构独立**

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4、关于发行人资产独立**

(1) 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5、关于发行人业务独立**

保证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 **十二、关于对在收购标的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收购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协议及安排之外，本次收购不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收购人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在所涉及股权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没有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川发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川发环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川发环境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经核查，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川发环境无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十四、对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清新环境股份的情况。

---

## 十五、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它情形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情形。

## 十六、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条件的核查

收购人因本次协议认购上市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川发环境已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川发环境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0 年 9 月 25 日，清新环境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川发环境免于要约收购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

---

##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谢作鹏

谢作鹏

靳璐畅

靳璐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新环境	证券代码	002573.SZ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p>本次收购前，川发环境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为 273,6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25.31%。</p> <p>川发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与清新环境重新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与清新环境签署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p>川发环境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清新环境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认购股票数量为 322,448,979 股，拟认购金额为 15.80 亿元，认购完成后合计持股数量为 596,118,979 股，比例为 42.47%。</p>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	是		

	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收购人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1307595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是		收购人不涉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已披露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收购人不涉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已披露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的情形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否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是		收购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是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否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否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			不适用

	主管部门批准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川发环境质押上市公司 13683.5 万股 股票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适用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	是		

	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是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5.4.1	申请执行入（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24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			不适用

	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是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是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	是		

	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否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不适用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	是		

	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是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是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是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否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是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是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3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存在相关情形，应予以说明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是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是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是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p>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收购人的资格、合规性及《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经营管理并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收购；本次收购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p>				

